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飛機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德安航空就鵬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為期三年向德安航空出租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訂立飛機租賃協議。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董事預期交易事項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為1,416,000美元(相等於約11,044,8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黃春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德安航空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其約34.31%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安航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同時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藉以提高彈性及配合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及發展。

建議增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增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飛機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鵬進與德安航空就鵬進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為期三年向德安航空出租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訂立飛機租賃協議。飛機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年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出租人 鵬進

承租人 德安航空

詳情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鵬進同意向德安航空出租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為期三年。鵬進須聘請擁有駕駛員檢查資格或豐富機械經驗之人士，專門負責該等飛機操作之安全。本公司管理層具有飛機租賃方面之經驗及有能力管理該等飛機投資。

年度上限

交易事項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為1,416,000美元(相等於約11,044,8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本公司根據德安航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鵬進之租金及顧問費總額而釐定。

代價

德安航空就飛機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顧問費為(i)就製造商型號為8234及8235之多尼爾飛機各自為每月26,000美元(相等於約202,800港元)；(ii)就製造商型號為8224及8215之多尼爾飛機各自為每月23,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港元)；及(iii)就顧問費為每月最多2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每月月底以現金支付。有關租金及顧問費乃經參考(i)詳情載於下文之過往該等飛機租賃之歷史租金及顧問費；及(ii)按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就同類飛機向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關係之其他公司收取之租金後釐定。

過往交易

本公司與德安航空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一直就租賃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進行過往交易。鵬進與德安航空就各相關交易訂立個別之書面協議，訂明該特定交易之條款。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鵬進與德安航空訂立一項飛機租賃協議，據此，鵬進同意向德安航空出租兩架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而此項交易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900,000港元、5,8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鵬進與德安航空訂立一項租賃轉讓協議，據此，鵬進同意於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向德安航空出租兩架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此項交易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552,000美元（相等於約4,305,6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與德安航空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此外，交易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7條予以合併計算之規定。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分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其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德安航空主要從事為台灣外島國內航線之客運及貨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收購四架同類飛機，並與德安航空訂立類似租賃安排，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鑑於本集團可自交易事項取得之潛在穩定收益，董事相信本公司將可從出租該等飛機產生可觀回報。該等飛機為本公司現時持有之全部飛機，將根據交易事項出租予德安航空。有關該等飛機日常運作相關之一切成本，包括保養及保險成本，將由德安航空全數承擔。此外，德安航空須承擔所有不超逾20,000美元有關於台灣之顧問服務之開支，包括進行維修服務之相關人員之膳食、住宿及交通以及一切相關支援，因此，本公司僅就出租該等飛機所產生之稅務負債承擔費用。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鵬進與德安航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黃春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德安航空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其約34.31%之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德安航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春發先生外，德安航空之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此外，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持股權益。

誠如上文所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飛機租賃協議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高於2.5%，因此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批准訂立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同時謹此宣佈，為提高彈性及配合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及發展，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76,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任何部分之新增本公司法定股本，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亦無落實任何確切之拓展計劃。

建議增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增資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飛機」 | 指 | 四架製造商型號為8234、8235、8224及8215之多尼爾 228-212 飛機，各為19座位之載客及貨物運輸機 |
| 「飛機租賃協議」 | 指 | 鵬進(作為出租人)與德安航空(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就租賃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訂立之協議 |
| 「年度上限」 | 指 | 交易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增資」 | 指 |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 「本公司」 | 指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顧問服務」 | 指 | 鵬進就該等飛機操作之安全向德安航空提供之顧問服務 |

| | | |
|-----------|---|---|
| 「德安航空」 | 指 | 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從事為台灣外島國內航線之客運及貨運業務之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i)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資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組成以就飛機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黃春發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鵬進」 | 指 | 鵬進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事項」 | 指 | 根據飛機租賃協議租賃該等飛機及提供顧問服務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美元之金額已經或可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林孟璋博士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蕭敏志先生及黃春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